

108 283

與原本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張君瑜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73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E	2	2	3	6	7						
						國籍		台灣											
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
申報日	1994	11月	20	選舉年度	109	選舉種類	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			選舉區	全國								
戶籍地址	台北市士林區葫東里延平北路五段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苗栗縣通霄鎮南華路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			宅 (037) 75			行動電話	0972-32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
	配偶	黃士銓	77.	Q	1	2	3	7	4	台灣									
	長女	張曦	107.	A	2	3	2	8	9	台灣									

- 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-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-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三) 備註

申報

項申報內容未達申報標準 (Peugeot 208, 1199C.C. 張君瑜, 2018 購買 79.8 萬) 本人所有。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

張君瑜

(簽 章)

交件日： 108 年 11 月

張君瑜

